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A股發行獲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7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2021年第57次審議會議已於2021年8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結果為同意本公司A股發行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鑒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售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